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涉及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一家為從事國內手機即開型彩票系統、遊戲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及建設以及分銷基於手機遊戲的彩票產品。

本公佈乃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家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與賣方（「賣方」）訂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國內手機即開型彩票系統、遊戲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及建設以及分銷基於手機遊戲的彩票產品。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6百萬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作為誠意金，而本公司將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個工作天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獨家期」）進行相關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或權益。

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出售或轉讓或磋商其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業務及權益。本公司將於獨家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完成上述盡職審查後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而已支付的保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應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倘本公司與賣方無法就股份買賣協定達成一致，訂金須於公司書面通知的7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本公司。如果是因為本公司的原因(但不包括上市監管機構或法規所引致的)未能就股份買賣協定達成一致，則保證金不予退回。

除涉及保密、獨家期、成本及管制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回報，繼而提升其公司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